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

- 一、 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 目的：為協助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非閩南語文專長現職教師，於暑期進行閩南語文課程備課，並提升其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俾使教師完成 114 學年度閩南語文課程授課準備。
- 三、 實施對象：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 四、 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 （一）具備中等學校各科或國民中學各領域合格教師證（不含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且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考試之教師。。
 - （二）符合前項資格者，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
 - 1、 已安排於 114 學年度且為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
 - 2、 已安排於 114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惟累積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時間未達 2 年者。
 - 3、 已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累積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 3 年以上者。
 - 4、 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未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 五、 課程說明
 - （一）課程內容：
 - 1、 各場次課程前 2 日(星期一、星期二)為線上課程、第 3 日(星期五)實體課程含分組試教演示操作。
 - 2、 線上課程：主要為課綱實踐含教學資源、教案設計與教材教法實作及善用 AI 工具輔助教學。
 - 3、 實體課程：主要為閩南語文教學示範(包含多元評量及閩南語文授課技巧)、共備教案與分組教學演示。
 - 4、 課程表請詳閱(三)。
 - （二）場次及人數：
 - 1、 分別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分區辦理 4 場次；離島地區教師請逕擇 1 場次勾選(報名)。
 - 2、 參與研習之教師，於實體課程需分組進行試教演示，爰各分區場次以 80 人為限，並視研習場地條件調整，不另行公告。

(三)分區場次及課程表

1、分區場次

場次	線上課程(星期一、二)	實體課程(星期五)及地點
中部場	7/07-7/08	7/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北部場	7/14-7/15	7/18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南部場	7/28-7/29	8/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東部場	8/11-8/12	8/15 國立宜蘭大學(本校區)

2、課程表

線上課程		
課程時間	第1日	第2日
08：40－09：00	報到及簽到	
09：00－09：30	開幕式/本課程注意事項宣導	AI工具輔助教學
09：30－12：00	12年課綱實踐-- 新課綱閩南語文教學新方向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	
13：00－17：00	教材教法與實作- 閩南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教材教法與實作- 閩南語文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實體課程(第3日)		
08：40－09：00	報到及簽到	
09：00－09：50	閩南語文教學示範1	
10：00－10：50	閩南語文教學示範2	
11：00－12：00	教師共備與教學問答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	
13：00－16：30	分組教學演示	
16：30－17：30	綜合座談	

六、報名方式：

(一)教師任職學校推薦：

- 1、各校自行推薦已安排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每校至多 3 名，依本計畫第四點規定及推薦函文送達時間依序錄取。
- 2、函送推薦名單：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前，檢附完成核章之推薦名單彩色掃描檔案及可編輯 ODT 檔資料(推薦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
- 3、依推薦教師任職學校就近安排參與場次，受推薦教師無須線上報名。

(二)自行報名：

- 1、各場次錄取推薦教師尚有餘額者，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公告，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及本計畫第四點，規定依順錄取至額滿為止。
- 2、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4 日起(星期三)至 6 月 22 日(星期日)止。
- 3、報名資訊：請於前開時間內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檢視尚有員額場次，並完成線上報名。
- 4、課程代碼：

課程代碼	場次	縣市
5012550	中部場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5012650	北部場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
5012653	南部場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5012660	東部場	宜蘭、花蓮、臺東

- 5、自行報名教師之課務及假別，請自行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連絡電話、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資訊。

七、 注意事項：

- (一)各場次錄取名單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受推薦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其費用與所需交通及住宿由學校本權責核予。
- (三)參與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則該節課程視為缺課。如遇特殊情況因故無法到課，請教師敘明缺課原因，向計畫團隊請假；惟線上課程請假總時數以 3 小時為限、課程請假總時數以 5 小時為限。
- (四)研習教師採分組共備教學演示教案，於實體課程前，依指定雲端連結，將分組教案及簡報資料上傳完成，並請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參與實體課程。
- (五)研習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各校受推薦教師出席紀錄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 (六)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
電話：04-22183840
電子信箱：taigi2023@mail.ntc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學校推薦名單

離島地區學校請依序 1-4 填選規劃參與場次之意願(☐ 中部、☐ 北部、☐ 東部、☐ 南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序號	現職教師姓名	主要任教年級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必備資格 (符合請勾選)	優先錄取條件 (請擇一勾選)			
						各國民中學現職正式或代理教師且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B2)以上認證考試	已安排於 114 學年度且為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	已安排於 114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累積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時間未達 2 年者	已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累積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 3 年以上者	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未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1、受推薦教師無須線上報名，請任職學校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受推薦教師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至其費用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予。
- 3、各校推薦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協助匯入完成報名，請勿重複線上報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
- 4、請隨文檢附本表之 odt 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 pdf 格式檔案，俾為佐證各校推薦名單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